

## 亞洲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

90.10.10 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93.03.10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94.06.22 9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法規名稱改名亞洲大學  
98.01.16 97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1、12、13 條條文  
98.10.02 9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、6 條條文；刪除第 2 條條文；條次變更  
106.08.22 亞洲大學秘字第 1000005875 號  
106.06.21 105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刪除第 2、3、4、5、10 條條文，原第 6、7、8、9、11、12 條條次變更  
106.08.22 亞洲大學秘字第 1060011290 號

第一條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核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二條 學生操行考核資料來源，依獎懲紀錄換算分數，以基本分數八十五分為基準加減之，但以九十八分為上限，凡超過者，仍以九十八分計；學生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，不及格者應予退學。

學生如有應受獎懲事項，其加減操行分數之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記大功一次加九分，記小功一次加三分，記嘉獎一次加一分。
- 二、記大過一次扣九分，記小過一次扣三分，記申誡一次扣一分。

第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等第，分為五等：

- 一、九十分以上為優等。
- 二、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者為甲等。
- 三、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為乙等。
- 四、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為丙等。
- 五、不滿六十分者為丁等，不及格。

為縝密鑑定學生操行成績等級，評量時應按下列標準，依據各生平日考核記錄適宜評定之：

- 一、凡有記過一次以上者，其總成績不得列為優等。
- 二、凡有記大過一次以上者，其總成績不得列為甲等。
- 三、凡有記大過二次以上者，其總成績不得列為乙等。
- 四、留校察看之學生，其操行總成績以六十分計算；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取消定期察看後，該學期仍以二大過計算之。

第四條 學生所受獎懲可相抵，於當學期內累積計算。

第五條 學期結束前二週，本校教職員對具有特殊優劣事蹟之學生，得列舉事實並依學生個人獎懲辦法，填寫獎懲建議表，送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轉陳校長或學務長審查，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登記之。

第六條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於學期結束前一週彙整及統計學生操行成績，並傳送至教務處成績系統登錄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